

壹、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一、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是臺灣藝術發展源流中最具代表的藝術學系，素有「台灣藝術發展的搖籃」美譽。前身始自於1895年日治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其後歷經藝術科、藝師科、美勞組、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學系等更名歷程，97學年度起將民國95年更名之「藝術學系」與93年新成立之「造形設計學系」合併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01年獲准成立「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於102學年度開始招生。

本博士班以培養具有宏大全球視野，兼具研究與實務整合能力的新世紀高階人才為目標。發展特色為藝術與各相關領域間的跨域整合、國際著名客座教授與本地教授共同教學、學生並將在系所及學校協助之下前往國外學習或實習兩個學期。課程規劃特別注重「各學門間之跨域整合」與「建構藝術文化產學生態系」之兩大精神；課程不分組，但連結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創新工藝、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融合為一，並更進一步打破文化與國家界線，在著重在地關懷的同時，視全球為研究對象及活動場域。

二、課程願景

- (一)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
- (二)跨域整合，追求卓越

三、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養具有宏大全球視野，兼具研究與實務整合能力的新世紀高階人才	1. 兼顧多元創意與整合的具體學習，培育國際跨域整合的研究與實踐能力。
	2. 具問題發掘及研究、創造性思考、反省思辨之能力。
	3. 發展多元思考能力，培養具跨文化與跨領域學習知能及人文關懷意識。
	4. 能積極參與藝術相關實習、服務或專業工作並展現跨域整合實踐能力。
	5. 具有整合多重領域所需之倫理態度及溝通合作之能力。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五、專任師資

本系博士班目前共有 7 位教授、4 位副教授。(教師履歷及著作等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l2.ntue.edu.tw>)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志明	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語言科學博士	藝術理論、美學 法國當代思潮
郭博州	教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多媒體創作 當代藝術創作
羅森豪	教授	德國國立斯圖加特 造形藝術學院 陶藝研究所碩士	工藝創作 陶藝
游章雄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博士	產品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
陳淳迪	教授	英國 Coventry 大學視覺 與資訊設計研究中心博士	設計溝通、協同設計 設計實務
張文德	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學 博士	產品設計、產學合作、 3D 虛擬實境介面設計、福祉 設計
黃心蓉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博物館與文 化資產管理博士	博物館學、藝術行銷、物質 文化、文化政策
蕭美玲	副教授	Nancy 南錫美術學院美術 系多媒體碩士 Le Fresnoy 國立現代影像工 作室美術系多媒體 D. E. A	當代藝術創作、錄影藝術 影片製作、電腦數位影像剪 輯
游孟書	副教授	澳洲雪梨大學視覺藝術博 士	工藝創作、藝術創作 陶藝
李明學	副教授	英國羅福堡大學藝術與設 計系博士	創作導向研究方法學、雕 塑、裝置藝術
李炳曄	副教授	英國新堡大學數位媒體藝 術博士	互動設計、新媒體藝術、互 動藝術、設計繪畫

貳、本博士班之課程規劃

本博士班之設立目的，在於迎接教育全球化挑戰、配合國內社經現狀，企圖建立具有跨國經營能力的高階人才培育中心。本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授予藝術學博士 (Ph. D.) 學位。其課程特色如下：

一、國際化學習環境

授課方式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之協同教學，以便在形成國際化學習環境的同時亦能發揮在地優勢。外籍教師以聘請國際知名教師短期講學為主要方式。

二、修課形態

博士生修課基本為三年，兩年在國內、一年（兩學期）在國外大學博士班或相關機構、企業實習進行與論文方向有關之學習，視學習情況，最高可抵免 6 學分之選修課。

三、本博士班之兩大精神

在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已有之基礎上，本博士班之課程，特別注重「各學門間之跨域整合」與「建構藝術文化產學生態系」之兩大精神；課程不分組，但連結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創新工藝、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融合為一，並更進一步打破文化與國家界線，在著重在地關懷的同時，視全球為研究對象及活動場域。秉持上述兩大精神，本博士班之課程在聘請國際知名學者與國內教師協同教學時，除形成國際性學習環境外，亦著重發揮本地特色與本校以人為本之基本宗旨。

四、課程設計及其結構

在課程設計以及課程結構方面，課程依發展特色可分成三大類，所有課程都必須反映上述兩大精神：

- (一) 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Dissertation and Methods, 12 學分, 必修)
- (二) 全球與當代視野 (Global and Contemporary Vision, 6 學分, 選修; 其中, 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 0 學分, 必修)
- (三) 藝術實務與開發 (Art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6 學分, 選修)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下表：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4 學分）							
（一）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修 12 學分】							
0867000	方法論基礎	Foundations in Methodology	必	3	3	1 上	
0867100	人文社會科學方法論	Methodologies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必	3	3	1 下	
0867200	博士論文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必	3	3	2 下	
0867300	研究專業養成	Specialist Research Training	必	3	3	3 上	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
（二）全球與當代視野【必修 0 學分、選修 6 學分】							
0867400	未來價值的全球觀	Future Value System in a Global View	選	2	2	1 上	
0867500	全球文化研究	Study of Global Culture	選	2	2	1 下	
0867600	當代藝術家與美學	Contemporary Artists and Aesthetics	選	2	2	2 上	
0867700	國外訪問學者結對專題	Pairing Local Student and International Visiting Scholar	選	2	2	2 上	
0867800	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必	0	1	2 下	
0867900	國際交換與交流專題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3	3 下	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
（三）藝術實務與開發【選修 6 學分】							
0868000	工藝設計實務與開發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 Craft Design	選	2	2	1 上	
0868100	國際策展：個案與實務	Curat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ase Study and Practice	選	2	2	1 上	
0868200	藝術教育跨領域研究與實務開發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in Arts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0868300	藝術創作跨領域研究與實務開發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in Arts Creation	選	2	2	1	下
0868400	藝術管理整合型專案研究	Study in Integrated Project of Art Management	選	2	2	1	下
0868500	跨領域協同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ve Design	選	2	2	2	上
0868600	工藝創作個案與實務	Case Study and Practice in Craft Creation	選	2	2	2	上
0868700	藝術教育理論與政策案例探討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olicy in Arts Education (Case Study)	選	2	2	2	下
0868800	產品設計之實務與開發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in Product Design	選	2	2	2	下

「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課程之備註說明：

「研究專業養成」課程（必修3學分）及「國際交換與交流專題」課程（選修3學分）實施方式如下：

- 一、「研究專業養成」必修課程由博士生提出「國外學習計畫」，出國時程至少須等同3學分3小時之份量；若預計會同時選修「國際交換與交流專題」課程，則出國時程須再增加此課程3學分3小時之份量
- 二、配合學校開課作業時程，請學生依下列時程提「國外學習計畫」；若預計上學期（8月至隔年1月）實施，請於4月30日前提出，若預計下學期（2月~7月）實施，請於10月31日前提出，以利開課作業之進行，且授課教師為學生之指導教授。
- 三、「國外學習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博士班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學生須於出國及返國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系辦；並於回國後辦理交流分享會。

五、學位需求

除上開畢業學分之修業規定以外，修畢課程後到博士學位考試之間的各階段需求如下：

第一階段	<p>一、修畢「研究專業養成」課程（3學分，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以外之18學分課程。</p> <p>二、資格考：專業領域一門、方法論一門。考試及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能申請論文計畫考試。</p> <p>三、論文發表：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之前，必須至少完成下列1項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或創意計畫，並由本系博士班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認定：</p> <p>（一）於國際研討會親自發表論文1篇，且為第一作者。 或親自發表國際性創意計畫（含國際性展演）1項，且為第一作者。</p> <p>審查認定標準需符合「有對外公開徵稿、徵件」及有「審核制度」，且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亦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p> <p>（二）於具有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中發表1篇以上的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p> <p>審查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之一：</p> <p>（1）、博士生至少需發表1篇期刊論文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所收錄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p> <p>（2）、博士生至少需發表2篇期刊論文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所收錄之經評比為第三級期刊，且為第一作者。</p> <p>（三）、博士生投稿日期以其入學年八月（含）以後核計，所發表之期刊論文係以接受刊登之日期為依據審核。</p>
------	---

第二階段	符合以上一、二、三項條件者，始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第三階段	<p>一、 修畢 24 學分。</p> <p>二、 完成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¹。</p> <p>三、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適用）</p> <p>四、 論文發表：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完成前述二項發表，並由本系博士班審查小組依據前述認定標準進行實質審查認定。</p> <p>（一）於國際研討會親自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親自發表國際性創意計畫（含國際性展演）1 項，且為第一作者。</p> <p>（二）於具有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中發表 1 篇以上的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p> <p>符合以上一、二、三、四項條件者，始能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¹外語能力證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它測試相當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109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選考新制多益測驗《TOEIC》者需達 785 分以上（含）為通過；102~108 學年入學博士生則可參照舊制多益測驗，以 750 分以上（含）為通過），及第二外國語能力證明，詳細規定另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年6月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5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二)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 (三)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副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協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與其他教師協同指導本系研究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 (四)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系辦公室。
- (五)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三) 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認定。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3至7年為限，需完成下列要求始得畢業：

(一) 需修畢 24 學分。

(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1. 考試科目：專業領域一門、方法論一門。

(1) 專業領域考科由指導教授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

(2) 方法論考科由系主任聘任授課教授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

2. 需修畢「研究專業養成」課程(3 學分，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以外之 18 學分課程始能提出資格考申請，資格考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上學期應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隔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應試；下學期應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7 月 31 日前完成應試。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至少於前三學年修業期間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通過者可提出重考申請，給予一學年緩衝期，至多於前四學年修業期間須完成資格考試。未於前三學年修業期間提出考試申請及經重考 1 次仍不合格者，應勒令退學。

4.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5. 考試及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三) 通過論文發表：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之前，必須至少完成下列 1 項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或創意計畫，並由本系博士班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認定：

1. 於國際研討會親自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親自發表國際性創意計畫(含國際性展演) 1 項，且為第一作者。

審查認定標準:需符合「有對外公開徵稿、徵件」及有「審核制度」，且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亦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於具有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中發表 1 篇以上的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

審查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之一：

(1)、博士生至少需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

(2)、博士生至少需發表 2 篇期刊論文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所收錄之經評比為第三級期刊，且為第一作者。

3. 博士生投稿日期以其入學年八月（含）以後核計，所發表之期刊論文係以接受刊登之日期為依據審核。

(四) 外語能力證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它測試相當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及第二外國語能力證明。（如：初級檢定通過或 4 個月以上修課證明）

(五)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需修畢 18 學分課程及符合上述(二)、(三)項條件者，始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六)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需修畢 24 學分、完成上述第(三)項 2 項論文發表、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且完成外語能力證明者始能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管或系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以個案提系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 研究生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9月30日或下學期3月31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 論文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5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3分之1以上)，經主任核定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論文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11月30日或下學期5月31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 論文計畫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1周內交至辦公室。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研究生應於1個月內修正完，並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再經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唯以一次為限。
-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論文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應將論文或專題之電子檔傳送論文比對檢測系統進行比對完成後，填具論文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11月30日或下學期5月31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 不可與計畫口試同學期辦理。
- (三) 論文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1月15日或下學期7月15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 學位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1周內交至辦公室。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五) 學位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程序；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

並填具修正確認書，經由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 2 冊精裝彩色版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程序。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 學位考試階段不得更換題目，若更換題目，須重新辦理計畫考試。更換題目以 1 次為限。

(八)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程序前，需繳交下列資料：(請燒錄光碟一片)

1. 個人學經歷(大頭照、學歷、經歷、論文發表、得獎紀錄…等)
2. 論文電子檔

第八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